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2年度家護字第1511號

聲 請 人

即 被害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甲○○。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甲○○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1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婆婆、聲請人之丈夫丙○○之媽媽。相對人曾因結婚宴客之事與丙○○大吵一架，於民國112年間某日凌晨1點打電話向聲請人稱：「你會不得好死，你把我兒子搶走，你好厲害」等語。聲請人婚後，相對人對聲請人選月子中心、買嬰兒床、幫小孩取名等事均有意見，只要不照相對人意思，相對人就會一直提起，持續1個多禮拜；另自112年7月起迄今，相對人以口頭、打電話或傳語音訊息等方式辱罵、責備、騷擾聲請人，最近一次於112年10月24日，聲請人與丙○○因帶小孩去看醫生而未回家吃飯，相對人就傳語音訊息給聲請人說是聲請人叫丙○○不要吃相對人煮的飯，聲請人也不怎麼吃相對人煮的飯，聲請人嫌棄相對人家的糧食等語，聲請人未予回覆，並將相對人之LINE帳號設為隱藏，不讀不回相對人之訊息，之後相對人又陸續打好幾通電話並傳送20多則語音訊息給聲請人，嗣因其傳送訊息聲請人均未讀取或回覆，相對人竟於112年11

01 月6日22時許，撥打電話質問聲請人之母是如何教聲請人、
02 聲請人都不讀訊息，並對聲請人母親罵髒話等。相對人所為
03 係對聲請人及聲請人之家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已發生家庭
04 暴力事件，且聲請人與家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
05 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
06 第14條第1項第1、2、4、7、10、12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

07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伊有於112年10月24日，因不滿聲請人與
08 丙○○不回來吃飯也沒跟伊講，且聲請人之前在吃飯時會拿
09 著筷子在那攪拌，伊才會傳語音訊息給聲請人，說聲請人嫌
10 棄伊家的糧食，伊於112年11月6日22時許，有打電話問聲請
11 人母親為何聲請人都不讀伊的訊息、是怎麼教女兒的，媳婦
12 怎麼可以不尊重婆婆，但伊沒有罵髒話，是聲請人媽媽都罵
13 伊跟人家不合。聲請人主張之其餘事實伊全部否認等語

14 三、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
15 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
16 行為；所稱「騷擾」，則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
17 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家庭暴力
18 防治法第2條第1、4款定有明文。另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
19 應行注意事項第1條第1、2款亦指出所謂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20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包括下列足以使被
21 害人畏懼、心生痛苦或惡性傷害其自尊及自我意識之舉動或
22 行為：(一)言詞攻擊：以言詞、語調脅迫、恐嚇，企圖控制被
23 害人，例如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傷害被害
24 人或其親人、揚言使用暴力、威脅再也見不到小孩等。(二)心
25 理或情緒虐待：以竊聽、跟蹤、監視、持續電話騷擾、冷
26 漠、孤立、鄙視、羞辱、不實指控、破壞物品、試圖操縱被
27 害人或嚴重干擾其生活等。次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
28 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
29 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亦
30 有明文。是通常保護令之核發應經審理程序，其本質上屬民
31 事事件，仍應提出證據證明，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

01 法意旨、為貫徹該法「讓被害人安居家庭中」之立法精神、
02 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不法侵害行為，乃依非訟事件
03 之法理，以較寬鬆之「自由證明」法則，取代「嚴格證明」
04 法則，即聲請人仍須提出「優勢證據」證明家庭暴力發生及
05 相對人有繼續為家庭暴力之危險。再上開所謂「優勢證據」
06 係指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於不發生之可能，並未明確要
07 求證據證明力達到「明確可信」標準、或刑事案件之「無合
08 理懷疑」之標準。綜上，聲請人聲請核發普通保護令，僅須
09 提出「優勢證據」，使法院信得生較強固心證信其主張之家
10 庭暴力事實為真，合先敘明。

11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婆婆，相對人自112年7月起迄
12 今會以口頭、打電話或傳語音訊息等方式辱罵、責備、騷擾
13 聲請人，最近一次於112年10月24日，聲請人因帶小孩去看
14 醫生而未回家吃飯，相對人就傳語音訊息給聲請人，聲稱是
15 聲請人叫丙○○不要吃相對人煮的飯，聲請人也不怎麼吃相
16 對人煮的飯，聲請人嫌棄相對人家的糧食等語，聲請人不讀
17 不回相對人之訊息後，相對人陸續打好幾通電話並傳送20多
18 則語音訊息給聲請人，且相對人因所送訊息，未獲聲請人讀
19 取或回覆，於112年11月6日22時許，撥打電話質問聲請人母
20 親是如何教聲請人的、都不讀訊息，其遭受相對人實施上開
21 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其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業
22 據其提出警訊筆錄、兩造LINE對話內容照片、全戶戶籍資
23 料、家庭暴力通報表等件為證，相對人亦自承：伊因不滿聲
24 請人與丙○○於112年10月24日不回來吃飯也沒講，且聲請
25 人之前吃飯時會拿筷子在那攪拌，伊才會傳訊給聲請人說聲
26 請人嫌棄伊家的糧食，並於112年11月6日22時許打電話問聲
27 請人母親為何聲請人都不讀伊的訊息、是怎麼教女兒的，媳
28 婦怎麼可以不尊重婆婆等語，足見聲請人所述並非虛妄。至
29 相對人所稱兩造發生衝突之原因，縱或實在，惟相對人本應
30 持平和態度、循理性溝通模式處理兩造間之家事、婆媳相處
31 互動等問題，若雙方無法達成共識，亦僅能尊重聲請人之反

01 應並克制自己言行，或透過其子丙○○居中協調解決，相對
02 人卻捨此不為，採取上開頻繁打電話、傳訊息給聲請人，甚
03 至打電話向聲請人母親投訴、抱怨等方式，藉此迫使他方順
04 從或達到宣洩個人情緒之目的，本院觀諸相對人傳予聲請
05 人、聲請人母親之訊息內容，及當庭對聲請人之言談態度、
06 語氣及內容，足見相對人對於聲請人有權控之情形而不自
07 知，其撥打電話的頻率亦頗為頻繁，衡諸常情，自會對聲請
08 人造成極大精神壓力並已干擾聲請人之生活，確已逾客觀第
09 三人所能容忍之程度而構成騷擾、控制等精神上之不法侵害
10 行為甚明，相對人尚不得執此作為合理化其實施家暴行為之
11 正當事由，其前揭所辯，洵不足採。至相對人究有無曾因結
12 婚宴客之事，於112年間某日凌晨1點打電話給聲請人說：
13 「你會不得好死，你把我兒子搶走，你好厲害」等語，並曾
14 辱罵聲請人、聲請人母親等情，未據聲請人提出證據證明，
15 且為相對人所否認，然相對人既有前開頻繁傳訊、打電話騷
16 擾聲請人之舉，本院認家庭暴力之事實既已足堪認定，則此
17 部分事實是否成立，即無再加以審酌之必要，附此敘明。

18 五、是本件依非訟事件以較寬鬆之證據法則，取代嚴格之證明，
19 聲請人就其所述事實之舉證責任，業已達「優勢證據」之證
20 明程度，聲請人主張其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且有
21 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確有所據，堪信為真實。本院綜
22 合上情，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至聲請
23 人聲請其餘內容之保護令，考量聲請人就此部分核發之必要
24 性並未提出相當證據釋明，且相對人未對聲請人子女丁○○
25 有何家暴等危害安全之行為，亦不曾去過聲請人位於彰化縣
26 ○○市之住居所、工作場所騷擾，兩造現無同住生活，並衡
27 酌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態樣，以及兩造為婆媳關係，
28 日後仍有正常互動、接觸、聯絡之必要，認如主文所示之保
29 護令內容，暫時已足發揮相當之保護功能，此部分現無核發
30 之急迫性與必要性，自不應准許，且因法院就核發保護令之
31 內容，不受聲請人聲請之拘束，自不生駁回其餘聲請之問題

（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0條第2項、第21條第2項參照），附此敘明。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孟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楊憶欣

附註：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